

沙河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沙政字〔2022〕14号

2022年7月13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的实施方案

计量是质量控制的重要内容，是现代化工业生产的三大支柱之一，也是建设质量强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37号），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22〕22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方案》（邢政字〔2022〕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战略机遇，把计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定不移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坚持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方向，全面提升计量创新能力、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完善量传溯源体系，强化基础建设、法制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计量工作

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高产品质量、推进节能减排、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基础保障作用，为实现我市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计量技术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市计量工作跻身邢台市先进水平。计量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全市计量基础研究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快，计量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计量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逐步参与省级、邢台市级创新技术研发。

展望到2035年，全市计量科技创新水平与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综合实力保持邢台市一流水平。全面建成现代化计量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形成计量社会共治格局，全面满足全市高质量赶超发展需要。

二、夯实计量基础研究，服务技术创新发展

（一）加强计量理论技术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加强理论研究，持续开展几何量计量、热工计量等计量基础技术研究，积极参与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的计量测试与

应用技术研究，充分发挥信息、科研、人才优势，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专业、重点项目的合作研究，突破产业发展的计量瓶颈，提升计量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完成时限：2035年底）

（二）积极参与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究。积极参与对数字化模拟测量、工业物联、跨尺度测量、复杂系统综合计量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应用。（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35年底）

（三）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

依托省计量数据服务云，加强计量数据统计、分析和利用，推动计量产业链条数据的融合共享，为仪器仪表研发升级、现场应用、计量性能实时监控及检定校准频次等提供科学的指导。（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35年底）

三、加快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服务高质量赶超发展

（一）强化计量标准体系建设。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技术能力，按照“层级分明、错位发展、保障有力”的原则，构建以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行业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为主的计量标准基础设施网络。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加快对不适应计量工作需要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技术改造，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提高区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能级水平，充分释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效能，更好服务市场监管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建立最高计量标准，采用先进计量器具，提升生产工艺工程控制、产品质量升级的相关计量技术支撑。（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35年底）

（二）加快计量技术机构建设。保持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计量量值传递和溯源能力，提高公益性计量服务水平。推动计量技术机构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技术研发和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支持，承担政府部门授权委托的法制计量检定和基础保障任务。加强计量技术机构间的协同服务、协同创新，构建优势互补、优质高效、功能完备、开放共享的计量技术服务体系。（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

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并持续推进）

（三）完善企业计量体系建设。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通过分类指导，鼓励并帮助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围绕质量强企工作，推动生产企业和重点耗能企业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计量管理人员与器具设备，加强对计量检测数据的收集、分析、应用和管理。开展工业企业计量标杆示范。推动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落实落地，全面提升产业链相关中小企业计量保证能力。（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35年底）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全过程计量人才培养机制，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利用省级培训平台和实训基地，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积极参加省级、邢台市级计量比对，着力提升检定人员业务能力，培育一批专业技术人才。依托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燕赵青年科学家计划等载体，加快计量学科带头人培养。打造业务精湛的计量技术队伍，实施计量专业技术人才提升行动，加快培养产业

计量服务与民生计量保障需求的计量紧缺人才。加大注册计量师制度的宣传力度，组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技术人员、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人员积极参加注册计量师考试，指导注册计量师注册申报。推进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职称、职业技能等级等制度有效衔接。（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35年底）

（五）推动计量工作协调发展。充分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以精准计量推动标准数据和方法的科学验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一体化质量基础支撑服务。严格按照省、邢台市相关要求，认真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进计量基础共享、计量规范共建、计量结果互认、计量行政许可互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突破计量服务市场的区域壁垒，推动形成有利于公平竞争和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开放市场。（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35年底）

四、提升计量服务水平，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一）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全市制造业计量能力提升工程，夯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计量基础。重点围绕玻璃产业集群和新型建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健康食品、矿山采选及深加工5个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建立一批急需的先进计量标准，依托计量公共服务平台，聚焦全市制造业领域“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痛点和“卡脖子”技术难点，加强应用性、创新性、前瞻性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增强促进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为沙河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实施工业强基计量支撑计划，开展产业计量基础能力提升行动。（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并持续推进）

（二）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围绕疾病防控、精准医疗、可穿戴设备、体育健身、营养与保健品、诊断试剂、创新中医药等领域，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

地质勘探等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的研制生产和监督管理。（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体旅局；完成时限：2035年底）

五、提高计量监管能力，服务高标准市场环境

（一）强化民生计量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民生计量服务，实施计量惠民工程，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能力。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涉及民生领域重点强检项目全覆盖。持续开展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集贸市场（超市）衡器、民用“四表”等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眼镜制配场所专项检查，加强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对商品过度包装行为进行治理。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提升农村计量服务供给质量，加大对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重点服务粮食收储、农资销售、农产品收购、农业电商等环节，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完成时限：2035年底）

（二）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发挥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作用，建立完善“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治理模式。提升诚信计量意识，做好诚信计量建设规范宣贯，在供水、供电、供气、成品油、眼镜验配、商场超市、医疗机构等领域树立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诚信计量典型，在集贸市场和超市卖场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建设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按要求落实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市场环境。（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并持续推进）

（三）加强计量安全风险防范。强化计量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落实计量安全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监督检查，从生产、使用、维修等各个环节严格控制计量器具风险，筑牢稳定、准确、可靠的计量器具安全屏障。针对重点企业，加强风险防范，重点强化计量器具生产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计量风

险监控。（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35年底）

（四）强化计量综合管理。推动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数据、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转变，形成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新模式。强化对科研院所、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及认证认可机构在用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性要求，保障科研成果的有效性和测试结果的可信度。（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完成时限：2035年底）

（五）提升计量法制水平。加强计量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学习，认真做好国家计量法律法规修订后的工作衔接宣传贯彻。积极参与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实施和效果评估。（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并持续推进）

（六）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加油机、数字指示秤等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围绕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计量难点、痛点，广泛开展民生领域计量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制造、销

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加大对网络平台计量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完善失信机构和失信技术人员信用惩戒规则，规范计量技术服务市场。严厉打击食品、化妆品等商品过度包装以及虚标能效、水效标识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35年底）

六、完善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服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一）加强碳计量服务。加强部门协作，充分利用能源资源计量在线监测平台，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为节能监管提供客观数据，促进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提质增效、降低碳排放量。引导企业在生产活动中通过科学、合理、高效的能源消费结构调整，降低碳排放量。开展重点耗能设备能效测试、节能评估、企业减碳评估测试等碳计量服务，将服务链从传统耗能产业延伸到大数据中心、公共服务等领域，助力生态环境治理，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时限：2035年底）

（二）参与碳计量技术研究。积极参与煤炭、电力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基础前沿技术、共性关键计量技术和方法研究以及碳计量器具、碳计量监测设备和校准设备研制。力争实现温室气体监测仪器计量检定/校准能力的“零突破”。（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和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时限：2035年底）

（三）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能源计量领域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健全我市能源计量管理、服务和技术支撑体系。配合省、邢台市有关部门持续深入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强化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的主体责任，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指导重点用能单位合理配合使用计量器具。加强我市能效标识计量检测能力建设，开展能效标识、水效标识产品监督检查，增强全社会节能产品使用意识，不断提高全市资源利用效率。（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时限：2035年底）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计量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提高对计量工作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地位的认识，制定和完善支持计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沙河市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

（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35年底）

（二）加大政策支持。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计量服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加大计量专项资金投入，增强经费保障能力。将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改造、提升工作，强制检定工作以及计量专项监督抽查等工作所需经费予以必要保障。对涉及重点产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相关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计量监督管理体系给予支持。健全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普惠性政策体系，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牵头市领导：臧玮、孙国强；牵头

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完成时限：2035年底）

（三）加强计量文化宣传。开展计量线上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深入开展计量科普宣传，加强对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及计量科学技术的宣传普及，积极创造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全民计量科学素养，提升社会各界对计量工作的认知度、认可度和参与度。在“世界计量日”、“质量月”、“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组织计量主题宣传活动，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计量宣传。大力传播计量文化，弘扬“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的计量价值体系。积极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选树计量先进典型，增强新时代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牵头市领导：

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广体旅局；完成时限：2035年底）

（四）加强督导评估。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建立落实规划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规划实施中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35年底）

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配套政策》的通知

沙政字〔2022〕16号

2022年6月28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全面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要求，市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对省配套政策进行了细化、完善，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今年以来，疫情防控压力持续存在，经济发展环境依然严峻复杂，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是党中央提出的明确要求。当前，正处于决定全年经济走势的关键节点，必须抢抓时间窗口，全力稳定经济增长。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邢台市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

发展预期目标。

二、加强政策解读。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在前期开展政策入企宣传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广泛发动各方面力量，主动下沉一线、入企入户，点对点向企业解读惠企政策，真正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稳定社会预期。

三、强化服务意识。市政府各部门要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做好本领域惠企政策入企和宣传解读工作，畅通答疑解惑渠道。要真正深入基层、企业开展调研，完善企业诉求快速反映和问题解决机制，及时帮扶企业纾困解难，保障企业平

稳健康发展，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实到位。要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精准发力，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创造性解决难

题，确保真正惠企利民，发挥政策实效，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关于稳住经济的十七条财政政策措施

一、加大退税减税政策实施力度

1.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沙河支行）

2. 抓紧办理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沙河支行）

3. 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行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对一、点对点加强办税辅导，优化电子税务局、“掌上办税”、无纸化办税等渠道和措施，

优质高效办理留抵退税。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行为。（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有关部门）

4.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从信息共享、资格认定、日常服务、项目鉴定等方面细化落实措施，最大限度释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效应。加强培训辅导、广泛宣传报道，通过新闻报道、信息推送等形式，分类做好政策解读，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红利。（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5. 落实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6. 加快支出进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第一时间拨付到位，确保快支出、快使用、快见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有关部门）

7.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也要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有关部门）

三、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8. 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力争6月中旬发行完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有关部门）

9. 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推进项目加快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有关部门）

10. 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农林、水利等9大领域基础上，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抓紧储备一批新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有关部门）

四、完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1. 落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

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30%以上的要求，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方式，将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预留给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有关部门）

12.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2年下半年该部分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提高至4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有关部门）

13. 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适当提高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有关部门）

五、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14. 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实施到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5.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五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策的基础上，将缓缴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

业，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养老保险缓缴期限到2022年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税务局）

六、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16.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7. 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关于稳住经济十条货币金融政策措施

一、全力以赴保持信贷规模稳定增长。加强逆周期调节力度，强化考核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稳存量扩增量，深入挖掘实体经济有效信贷需求，提高全市信贷规模增长的稳定性。用好货币政策工具促进贷款投放。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使用力度，足额使用再贷款额度，精准支持涉农、民营小微等领域。加大再贴现支持

力度，开办民营小微、绿色、科创、抗疫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利用好再贴现支持名单库，向重点行业及领域签发持有的票据融资开辟“绿色通道”。抓紧落实各类专项再贷款及支持工具，运用央行低成本资金撬动全市绿色转型、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等领域信贷投放。（责任单位：人行沙河支行、银保监沙河监管组）

二、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还本付息压力。对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人群存量贷款，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如客户提出延期申请，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或调整还款计划。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银保监沙河监管组、人行沙河支行）

三、加强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信贷投放。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的要求，对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产业贷款投放。大力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行“三农”、小微、绿色、双创等专项金融债券。加快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不断扩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规模，确保2022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增速，推动综合融资成本进

一步下降。（责任单位：人行沙河支行、银保监沙河监管组）

四、满足稳投资和促消费融资需求。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发挥政策合力，开展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工作，引导辖区内银行保险机构重点围绕水利、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融资需求，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政策性银行要充分发挥中长期资金期限长、利率水平低等特点，加大对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中长期信贷支持。稳步扩大消费类贷款规模，稳定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产品市场，支持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加快发展。（责任单位：人行沙河支行、银保监沙河监管组、市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体旅局）

五、抓好粮食生产和能源安全金融服务。积极对接重点种业融资需求，加大对种业龙头企业和种业产业园区的金融资源投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沙河支行要发挥好粮食收购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主动对接粮食收购加工金融需求。加大对全市重点新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

再贷款扩大投放，有效满足煤炭生产、储备和煤电企业等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人行沙河支行、银保监沙河监管组、市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做好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金融服务。积极对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融资需求，运用科技创新、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及物流配送企业。精准服务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创新丰富供应链金融服务，大力发展订单、存货、仓单等动产抵质押融资业务，推广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责任单位：人行沙河支行、银保监沙河监管组、市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交通局）

七、扩大就业创业金融支持力度。对能够保证员工就业相对稳定的中小微企业，在贷款存量平稳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融资需求适度加大信贷投放。支持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人行沙河支行、银保监沙河监管组）

八、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加大投放力度，及时满足融资需求。进一步引导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为20%，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要求，并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实际加权平均利率水平下降至4.95%。合理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需求。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责任单位：人行沙河支行、银保监沙河监管组、市住建局）

九、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优化企业上市前激励政策，培育辅导符合条件企业上市融资，聚焦企业上市遇到的困难，全力协调解决。进一步推进辖区企业规范上市，健全辅导备案、辅导信息审阅、辅导验收工作机制，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资本市场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浓厚氛围。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发行规模，提高银行业资本损失吸收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沙河支行）

十、提升稳外贸稳外资金融服务水平。积极与上级行外汇管理局沟通协调，深入推进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工作，将“笔数多、信用好”的企业纳入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范围，引导银行完

善内部管理，充分发挥“越诚信、越便利”的正向激励机制和示范效应。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为具备审核交易电子信息条件的贸易新业态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境内机构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加强非金融企业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外债线上登记等政策宣传，提升银行跨境融资便利化政策合规水平。积极借助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倡导行政许可“网上办”。鼓励银行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开展精准对接、常态化对接，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人民币投融资服务，通过人民币跨境计价结算规避汇率风险。（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沙河市支局、人行沙河支行）

关于稳投资的六条政策措施

一、畅通审批绿色通道。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指导项目单位通过河北省政务服务网、在线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相关微信服务号等网络平台，进行有关投资审批事项在线申报。审批部门在线审批，备案项目信息，在线打

印，对需评审的项目，第三方机构开展线上评审。审批部门为项目单位提供线上政策解答，申报和办理指引，加强线上沟通，推进行政审批增速提效。推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批，对项目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

行政审批事项先行受理。申请人再补齐补正全部材料后，由审批机关颁发相关批文、证照。（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分局、市发改局）

二、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重点支持方向，谋划储备一批信息、水利、市政、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围绕“1+5”产业发展总体思路，持续谋划储备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动态完善投资项目库，夯实项目支撑，6月底前将年度投资计划全部落实细化到具体项目。年内新增省重点项目8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有关部门，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三、强化项目服务保障。建立重点项目环保正面清单台帐，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实行全过程“不停工、不检查、不打扰”。对能耗强度低于本区域且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025年预期值，下同）的新建项目（“两高”项目除外），不受能耗增量指标限制。对能耗强度高于本区域或全市平均水平的新建项目，所需能耗计入当地“十四五”能耗增量，超出市下达的“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后实行等（减）量替代。（责任单位：

生态环境局分局、市发改局、市行政审批局）

四、争取多方位资金支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相关中央资金申报指引》，聚焦重点领域，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支持。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及早做好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新增领域专项债务项目筛选申报工作。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力争8月底前2022年的专项债券基本使用完毕。并适度超前谋划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根据国家、省文件精神，争取更多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有关部门）

五、保障项目顺利施工。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鼓励实行闭环管理和专用通行证制度，保障项目用工用料和物资需求。市域内，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边远和空闲场地统筹建立砂石料储备场库和混凝土供应站，满足域内建设工地20日以上各项用料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放宽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等领域准入，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推动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

基金（REITS）试点。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提升运营

效率，获取合理投资收益。（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有关部门）

关于全市促消费的八条政策措施

一、举办促进成品油市场发展与“油中感谢”促销活动。联合鑫晶、凯鑫、兴发等限上企业加油站，开展汽油满减、柴油专项营销等活动，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推广无接触加油模式，引导成品油经营企业拓展销售渠道，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强化供需对接，促进成品油销售增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有关乡镇办）

二、举办餐饮行业惠民促销活动。一是开展餐饮行业促消费活动，组织餐饮企业开展消费满减、折扣优惠、储值送大礼、储值返现、会员优惠等主体促消费活动。引导餐饮行业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开展网上经营，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二是鼓励和支持餐饮行业不断提升行业服务水平，组织“文明用餐、公勺公筷”宣传活动，开展绿色饭店和钻石酒店评选活动，对通过国家绿色饭店和钻石酒家的餐饮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有关乡镇办）

三、举办网购促销活动，培育新型消费增长点。一是组织众骏电商直播基地和意博电商直播基地开展“双11”网购节、直播电商节等线上促销活动，营造消费新热点；二是借力淘宝、京东、美团等电商平台，组织市内电商企业和供应链企业广泛参与，整合优质资源，突出不同特色，积极销售我市特色农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健全农村消费品流通体系。持续推进电子商务村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6个农村电商村建设，组织开展农村电商培训1000人次以上，孵化和培育更多农村电商企业，促进网络消费增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有关乡镇办）

五、扶持电商龙头企业。重点扶持隆世螺丝、众骏直播电商和意博直播电商等企业，通过重点电商企业的带动，推进我市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对发展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争取上级资金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举办夜间消费促进活动。围绕家乐园超市步行街、普锦购物广场步行街，积极打造特色风味小吃街。举办商贸、餐饮、娱乐等行业夜间促消费活动，培育夜经济品牌，充分释放夜间餐饮消费潜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指导帮助全市限上商贸流通企业，细化完善各自促销方案，在全市范围大力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按照《沙河市商务局“乐享盛夏”促销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对6

月份限上企业销售额实行分档直补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八、联合中国建设银行沙河分行，做好消费促进金融工作。通过“建行生活”平台，在全市限上企业开展消费券发放活动。刺激推动商超、餐饮、住宿等领域消费，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同时，加大对商贸流通企业的信贷支持，开辟绿色审批通道，最大限度为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建设银行沙河支行）

关于全市稳外贸稳外资的十条政策措施

一、关于稳外贸政策措施

1. 建立稳外贸激励机制。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外贸优惠政策。发放外贸优惠政策汇编，帮助企业深入了解国家、省、邢台市及我市关于外贸出口的各项政策，特别是《邢台市促进外贸发展十二条措施》《沙河市促进外贸发展的六条措施》，确保企业真正享受到各项优惠政策。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外贸专项发展资金，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上级各项扶持政策、资金支持，加大自身产品的创新力度，开拓国际市场，从而促进我市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加大对外贸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将符合条件的“白名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加强对骨干外贸企业服务，帮助解决堵点、卡点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加大我市跨境电商园区建设，切实落实《沙河市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促进对外贸易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开辟外贸发展新途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 提升外贸基地发展能级。

2012年我市已被认定为河北省玻璃及制品（沙河）外贸转型示范基地，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争取各项扶持政策，通过部门联合将基地做大做强，为提升外贸基地发展能级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 支持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国际市场。利用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国内线上线下重点展会，帮助企业拓市场、保订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6. 积极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开展出口信保对外贸发展的保障作用及国家各项优惠政策宣传活动，组织企业积极参保，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减少风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关于稳外资政策措施

7.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依托廊坊经洽会、跨国企业河北行和云招商系列活动，力争新引进一批投资金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拜访在沙河投资的外资企业，积极对接跨国公司和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动向，推动一批现有企业增资扩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8. 强化外资企业服务。成立重点外资企业工作服务小组，健全常态化企业联系服务机制，持续做好重点外资企业包联帮扶，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融资、用地、环保、人员入境等困难和问题。用好部省外资信息直报平台，了解掌握企业诉求，梳理汇总问题清单，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更好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9. 全面落实外资奖励政策。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投向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坚决执行省市对外资企业实际到位外资各类奖励政策，吸引外国投资者以新设、增资、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在我市设立更多外资企业和跨国公司总部。对境外世界500强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外资研发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工业设计等领域企业，按“一企一议”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0. 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深入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内外资一致要求，推动落实外商投资在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河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贯彻落实省市

县三级投诉工作机制,依法处理外商投诉事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关于保粮食能源安全的十条政策措施

一、加强粮食安全保障

1. 落实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落实上级种粮补贴政策,在前期已发放农资补贴的基础上,按省级要求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落实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资金支持政策,统筹利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小麦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资金,重点支持粮食生产。认真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2. 切实抓好粮食收购。落实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根据市场形势和上级安排及时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高度重视夏粮收购工作,并制定收购方案,坚决守住农民“卖粮难”底线,圆满完成夏粮收购工作,并加大对轮换计划执行、质量和卫生指标监控、储存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轮换入库的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

好、存储安全。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开展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农发行沙河分行)

3. 强化粮油保供稳价。加紧完成应急成品粮油临时储备计划;扩大和完善储备库储备能力和条件,争取扩大小麦储备库存;充分发挥监督、协调职能,强调企业社会责任,加快完善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制度和应急保供体系,保障市场供应。建立健全储备粮监管机制,压实各级管理责任,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储备企业科学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发挥好吞吐调节作用,有效增加市场供给。(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二、夯实煤炭供应基础

4. 推动煤炭稳定保供。充分发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显德汪矿煤炭储备能力作用,鼓励支持发电企业、煤炭储备基地多储煤,提高电煤库存水平运行。(责任单位:市

发政局、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显德汪矿)

三、提高电力安全供应保障水平

5. 推动电网工程建设。完善电网主网架，推进沙河开发区110千伏金百家输变电工程建设。开展配电网升级改造，实施城乡电网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新建改造10千伏及0.4千伏线路242公里，新增更换配变73台。(责任单位: 国网沙河供电公司)

6. 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强化列入省保障性并网规模项目的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督促项目推进，严格落实土地资源利用政策，按照建设计划实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 市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有关乡镇办)

7. 强化电网安全运行。坚持“需求响应优先、有序用电保底、节约用电助力”，按照全市电网限电及事故限电序位表，优化电网运行方式，合理调整负荷，加强用电宣传，开展实战演练。组织开展电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电网安全管理，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督导整改。(责任单位: 市发政局、国网

沙河供电公司)

四、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

8. 强化气源保障。督促燃气企业积极加强与上游供气企业联系和衔接，落实气源，鼓励拓宽气源渠道，增加供应总量，早日签订气源合同，不足部分采购LNG予以补充。充分发挥天然气应急调度指挥中心作用，鼓励指导储气设施加大储气量，积极争取天然气增量资源，在民生用气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努力满足工商业用气需求。(责任单位: 市发政局)

五、全面增强能源储备能力

9. 加快建设煤炭储备能力。加快推进冀中能源有限公司显德汪矿煤炭储备能力收尾设备安装，坚持边建设边运营，发挥好煤炭储备能力作用。(责任单位: 市发政局、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显德汪矿)

10. 提升储气调峰能力。督促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储气设施做好应急储备工作，统筹推进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京邯线LNG储气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 市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桥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关于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九条政策措施

一、减免市场主体费用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延长,缓交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大力推行保函(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鼓励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严格落实收费标准下限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设置的,一律按下限执行。深入开展涉企收费规范治理,严查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保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

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人行沙河支行)

二、免除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力争在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根据疫情发展形势,若存在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情况,承租上述房屋的,严格落实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要求,补充减免工作应在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鼓励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责任单位: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暂停2022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2022年增值税。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地产租金的出

租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年12月31日前,购置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3年12月31日前,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2025年12月31日前,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按规定减免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四、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创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引导企业规范经营。引导餐饮行业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开展网上经营,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指导帮扶餐饮、零售等特困行业享受国家、省、邢台市及我市纾困扶持工作。按要求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工作及时下达资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和工信局)

五、用足用好金融工具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融资。积极争取上级再贴现额度支持,充分利用河北省民

营小微、绿色、科创、抗疫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建立再贴现支持名单库,开辟“绿色通道”,满足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票据融资需求。引导银行业机构做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快递等行业金融稳贷续贷工作。积极做好公路交通发展的市场化融资支持,保障煤电、煤炭等生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责任单位:人行沙河支行、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发改局)

六、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高速公路防疫检查点应设置在收费站外广场以外,普通公路防疫检查点宜充分利用沿线安检站、治超站、停车场等合适位置,尽量采用港湾式检查通道。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将主线所有车辆强制引入服务区进行检查,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设置2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市域内没有疫情和封控需求的乡镇办之间,原则不在普通公路上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擅自阻断或关停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和县乡村路。公路防疫检查点要合理安排检查通道,

应根据交通量的变化动态调整,交通量较大的路段应设置复式或多式检查通道,货车占比较大的宜设置货车专用通道。待检车辆超过100米时立即启用复式检查模式,及时干预交通缓行和排队拥堵情况,最大限度提升通行效率。(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全力保障货车通行顺畅。

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抗原检测为阴性的要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通行。一旦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立即通知货车司机和前方实施管控。要加强一线业务人员的培训,及时准确掌握管控通行政策,严防“一刀切”劝返和“层层加码”等问题。依托“运证通”APP办理通行证,坚持能发尽发、应发尽发,实行全程线上无接触办理,做到即接即办、日申日结。纸质和电子通行证同等效力,跨省互认,快速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科技

和工信局、市卫健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

八、加大对仓储冷链物流体系的支持力度。加快推动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聚焦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按规定给予单个实施主体补助。加大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密度,完成新增县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

九、保障“白名单”企业正常生产。建立工业领域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对接服务和日常生产监测调度,保障要素供给,帮助解决堵点、卡点问题;将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鼓励因地制宜为“白名单”企业提供特色政策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保基本民生的十条政策措施

一、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上述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期限暂定至2022年底。新购首套和改善性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人行沙河支行)

二、落实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收到上级下达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后,统筹自身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

度。除原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外,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经个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仍属于低收入人口或脱贫人口的,可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渐退期。在核算社会救助申请人家庭收入时,对于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以及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不计入家庭收入;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可按规定适当扣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五、做好因疫情受困群众社会救助。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可暂缓低保对象的动态退出,并采取增发救助金、发放临时生活补助、购买防护用

品或基本生活必需品等方式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等造成家庭收入下降且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无法覆盖的困难群众,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落实主动发现机制,组织开展大排查、大走访,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畅通社会救助热线,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诉求,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六、及时下达救助补助资金。

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七、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邢台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时,以邢台市为单位统一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

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我市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要简化工作流程,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八、加强市场监测监管。加强米面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监测,在节假日、汛期等重要时段和发生疫情等异常情况时启动应急监测。加强市场巡查,严厉打击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确保市场价格稳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抓好生产流通。全力以赴抓好小麦机收和“三夏”生产,确保夏粮颗粒归仓,稳定生猪和蔬菜生产,加大货源衔接力度,保持物流畅通,确保重要生活物资不断档、不脱销。出现疫情的地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活物资供应,特别做好封闭管理社区生活物资配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十、加强储备调节。落实重要物资政府储备制度,市场出现异常

波动，及时组织投放政府储备。（责 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

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

关于稳住全市工业经济大盘的五条政策措施

一、保障工业企业健康运行

1. 指导工业企业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发生疫情实行封控措施前，提前通知并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疫情防控、人员安置、物料运输等生产要素储备，疫情期间闭环生产、疫情过后复工达产，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影响，最大限度保障企业不停工不停产。

2. 持续对企业精准帮扶指导，积极发挥规上工业企业服务办公室和工业经济运行精准帮扶工作专班作用，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定期分析研判形势，通报入企检查和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做好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测和经济运行调度分析，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3. 畅通工业企业货物运输，依托“运证通”APP办理通行证，坚持能发尽发、应发尽发，实行全程线上无接触办理，做到即接即办、日申日结。

4. 强化要素保障，完善落实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上下联动、区域互认和部门协同机制，重点企业优先办理通行证，优先保障煤电水气等要素供给。

5. 稳定重点企业生产，全力保障规上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将龙星化工、建投电厂、恒辉矿业、金隅咏宁、津海特钢、闽都紧固件等30家行业支柱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荣越科技、九月厨具、博远科技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沙河面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安全、长城、德金、鑫利等玻璃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中关铁矿、望美、金诚特钢、凯泰汽车等高新技术企业，金泰成、鸿昇等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上述企业存在交叉）（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局，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二、加快重大工业项目规划建设

6. 加快构建“1+5”新型工业化产业体系，围绕玻璃及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型建材、健康食品、矿山采选及深加工产业，重点实施正大电子及汽车玻璃生产线改造、闽都高端精密紧固件、冀中新材料玻璃纤维、链回环球团矿产品深加工等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引领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扶持新兴产业发展。

7. 树牢“项目为王”理念，落实领导包联责任，加强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建立帮扶工作台账，主动做好协调服务，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分析研究、责任分解、分类指导，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加快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促进项目尽快竣工投产达效。

8.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积极争取各级政策支持，促进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培育冀中新材料、龙星化工、望美集团创建优秀场景、智能化工厂。对实施技术改造且投入较快的工业企业在环境绩效评价晋档升级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监管局，各乡镇办、经济开发

区）

三、培育优质企业加强产需对接

9. 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加大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择优筛选一批符合产业政策、竞争力强、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苗子企业入库培育，给予政策支持。

10. 鼓励中小企业聚焦制造业细分领域深耕细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制定培育计划，在培训、项目、研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2022年重点培育申报志河玻璃、博远科技、欧卡数码等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中关铁矿、九月厨具、荣越科技等创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积极引导“小巨人”等各类企业成长为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

11. 抓好产业链精准招商、项目建设，组织我市玻璃产业集群企业积极参与产业链对接交流活动，参与国家、省、邢台市重大工程产需对接；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鼓励城市公交、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等服务领域新能源车替代，鼓励生产企业通过车电分离、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推广新能源商用车。（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财

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四、强化金融服务支持

12. 积极向金融机构推送优质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实施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无抵押信用贷款、贷款快速审批发放等政策，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有关政策。

13. 落实省助企上市计划，对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开展上市辅导，帮助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

14. 定期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征集，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工业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沙河支行、银保监沙河监管组，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五、全方位为企业服务

15. 落实《河北省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充分利用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基地，组织开展“一起益企”

公益服务活动，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惠及面。

16. 深入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开展中小企业“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组织开展工业设计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活动和工业诊所“巡诊服务”活动，以中小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和咨询等志愿服务和公益性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切实解决生产经营和发展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精准满足企业服务需求，增强企业获得感。

17. 落实邢台市规上企业“千企帮扶”行动和重点工业项目包联帮扶责任机制，组织企业加入“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与企业建立经常性、长效性联络机制，利用信息化数据平台及时准确掌握企业诉求，实施精准帮扶，全方位为企业纾困解难，推进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关于扎实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十四条政策措施

一、保障夏收顺利进行。全面摸排登记造册，实现小麦机收供需精准对接，建立村级种植主体、机具保障、代收代种服务清单，逐户、逐地块落实机具机手，对防范区、管控区、封控区的作业方式、机具调度、机手服务、疫情防控等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在微信公众号上公布“三夏”生产热线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登记并妥善解决机具供需失衡、跨区作业受阻等问题。统筹资金购买生活及防疫物资，免费向跨区作业机手发放口罩、防护服、饮用水等，全力为外地机手提供生活保障。麦收期间，中石化沙河分公司制定加油优惠政策，油滴会员加柴油可享受5%-9%的价格优惠。（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中石化沙河分公司，各乡镇办）

二、确保夏播面积只增不减。将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分解到各乡镇办，由乡镇办进一步分解到村，落实到地块，确保种在适播期，应种尽种，种足种满，坚决杜绝撂荒。落实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资金支持政策，中央财政每亩补助150元，省级财政每亩补助50元，每斤种子补助2元，完成我市4000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在完成大豆

扩种任务的同时，尽量减少对玉米面积的影响，全市净作玉米面积不低于24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办）

三、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计划实施涉及白塔镇、桥东办、綦村镇、周庄办等4个乡镇办、21个行政村2万亩的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地力培肥，新建扬水站、蓄水池等水源设施，实施地下防渗管网工程，实施喷灌工程和整修田间机耕道路等工程，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将得到根本改善。构建上下衔接的规划体系，促使项目和资金及时落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2021-2030年）编制工作，持续推动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有关乡镇办）

四、支持乡村建设。落实省关于乡村建设补助政策，全市新建农村公厕25座，每座补助1万元，剩余资金由财政补齐；对新认定的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每个奖补50—100万元。积极争取邢台市级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我市乡村振兴示范区内村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利用我市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000万元，推进51个村的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在我市乡村振兴示范内15个建设项目，持续开展调度督导，力争完成投资计划和创建任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乡镇办）

五、实施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行动。开展农村（社区）集体“三资”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各乡镇办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及体制机制。拓宽集体经济发展途径，盘活集体资源资产，深化股份合作机制，积极发展实体租赁经济，发展服务增收项目，构建集体经济发展新机制。大力支持村集体开展社会化服务、统耕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等社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社，各乡镇办）

六、支持涉农企业发展。积极培育邢台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邢台市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支持农业企业开展“两品一标”认证，落实省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办）

七、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争取省级财政资金，围绕优质

蛋鸡产业集群建设，打造太行鸡产业集群，推进“太行鸡妈妈”劳务品牌建设，加快河北九鑫牧业、河北天凯食品两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积极推荐申报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办）

八、支持种业创新发展。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太行鸡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能力提升，完成太行鸡保种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办）

九、支持设施农业发展。努力争取各级政策资金，重点建设蔬菜种植基地、食用菌种植基地，提高周年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综合效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办）

十、大力推进奶业振兴。积极推进我市2家企业争取省级以上支农资金，对新建、扩建社会养殖场每个栏位补助1000元，建设智能奶牛场每场补助30—100万元，升级改造家庭牧场每个补助25—30万元；开展胚胎移植每枚胚胎补助2000元，购买性控冻精每支补助75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有关乡镇办）

十一、加大农技人才培养力度。

以河北省农业创新驿站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及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为依托，积极开展农技人才培养工作，通过采取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20000人次以上基层农技人才培训，为持续深化“四个农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各乡镇办）

十二、支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聚焦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争取资金500万元，给予单个实施主体不超过设施投资总额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

局，有关乡镇办）

十三、加强产销对接力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积极组织参加第六届京津冀中药材产业发展大会，组织涉农企业参加全省蔬菜、水果、中药材、奶业等产业发展大会，促进产销对接，扩大沙产农产品市场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办）

十四、组织银企对接。召开系列专项“银企担”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聚焦重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重点农业产业项目和新业态，开发专属金融产品，促进银企之间“零距离”接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行沙河支行、农发行沙河支行、农行沙河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沙河支行、农商行沙河支行，各乡镇办）

关于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五条政策措施

一、统筹疫情防控和支持合理购房需求。疫情防控期间，鼓励我市29家房地产开发企业、31家房地产经纪机构积极搭建交易平台，做好网上售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公示，为购房人提供在线远程看房、询价洽谈、选房锁房等服务，采用

电子签名技术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为购房人提供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各乡镇办）

二、优化安置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渠道。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在我市棚改及城中村改造工作中，

统计存量商品住房数量，合理的将存量商品住房作为筹集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和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要渠道。在改造过程中允许被安置人在货币化安置、异地实物安置、回迁安置中自主选择。（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乡镇办）

三、充分保障引进人才的合理住房需求。对2020年1月1日后来沙河就业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到民营企业工作及自主创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均以办理引进手续时申报的为准），在市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及以上（被引进人才需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沙河市购买首套自住房，可享受购房补贴。在沙河市未购房且未享受任何住房优惠政策的，可享受租房补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满足房地产合理资金需求。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加大投放力度，及时满足融资需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为

20%-30%，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要求。合理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需求。加大对我市22家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鼓励公积金管理中心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支持“二孩”“三孩”家庭刚性和改善性合理住房需求。（责任单位：人行沙河支行、银保监沙河监管组、市住建局）

五、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对符合绿色金融支持范围的超低能耗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装配式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等绿色建筑项目，摸排开发商融资需求，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向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绿色建筑项目预评，将项目评价时间前置，解决绿色建筑评价时间与项目融资需求不匹配问题，支持项目及时享受授信额度、信贷规模、利率定价等绿色金融政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行沙河支行、银保监沙河监管组、市金融监管局）

关于促进交通运输发展的六条政策措施

一、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以邢台市农村公路项目建设突破年

为契机，实施项目建设大会战，开足马力加快河头-白塔新建、孔庄-南菜园新改建道路工程项目和钢铁路南延续建工程（沙午铁路立交桥项目），全力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加快省民生工程63公里农村公里新改建，进一步完善农村路网结构，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力争9月底全面完成。（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乡镇办）

二、推动新开工项目尽早实施。

重点推进沙河市民生实事旧庙柴线（庙王-册井）大修工程和武新线大修工程，加快推进新三川贯通绿化，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建成、早受益。（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乡镇办）

三、高质量谋划、推进“十四五”交通项目建设。全面梳理“十四五”项目，谋划2022年-2025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对交通项目的谋划实施，完善丰富以四横十二纵为主骨架、以农村公路养护示范区连村路为支线的公路路网，提升建设标准及建设规模，不断深化、细化公交线路布局，不断提高人流、物流流通效率，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输送新鲜的“经济血液”，实现公路建设和养护观念的

重大转变。抓好四好农村路“建、养、管、运”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提高公路通达能力和通行水平，改善公路通行环境，增强公路安全性能，有效解决基层群众的安全、便捷出行，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有关乡镇办）

四、推动交通物流畅上加畅。

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十项举措保障物流畅通和《河北省防疫检查点保通保畅管理标准流程》（第三版）要求，对大货车司机体温检测正常且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行程卡（两码一证）符合要求的直接通行；对无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超时的，以及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货车采用“核酸检测+抗原检测”的方式，实行“即采即走即追”的闭环管理措施，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积极争取中央安排的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资金。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实国家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型货运企业免征增值税或暂停预缴增值税；落实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深入

开展关心关爱货车司机行动，依法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卫健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交警大队）

五、扎实推进路衍经济发展。以“四好农村路”创建和省级美丽农村路建设为依托，结合我市西部山区旅游资源，融合道路周边乡村旅游资源，打造融合商贸、物流等多元化产业的服务站，带动农村经济

发展和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交通局，有关乡镇办）

六、加强资金保障。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建成，积极与省交通运输厅、邢台市交通局及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全力争取债券资金及省补资金，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措施

1. 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向上级申报“贷款贴息”等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

2. 指导企业文创和旅游商品购物商店创建，对符合条件文创商店，申请上级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

3. 推进旅游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从规划和用地方面为文化和旅游业争取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推出“云游沙河”、“沙河食宿”、“遇见沙河”“沙河故事”

等系列专栏，积极向上级媒体推送我市旅游资源，通过媒体报道、视频发布等方式，全面推介我市旅游资源。（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

5. 制作推出《我在沙河等你》宣传片、《乐游沙河》口袋书系列、印制精品路线等宣传资料，在我市星级酒店、旅行社、民宿、高速服务区等重点场所投放。（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

6. 向我市市民发放文化惠民券和文化惠民卡，对企业进行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市财政局）

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用地政策措施

一、实行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企业申请产业项目用地,根据产业生命周期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已依法取得的国有划拨或租赁用地申请补办出让手续,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二、采取优惠地价政策。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三、激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

地下空间,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四、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五、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实行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小微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六、支持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

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七、简化项目用地审批。经发改、住建、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认定为仅在年度内特定旅游季节使用土地的乡村旅游停车设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相关设施不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地质安全、不影响农业种植、不硬化地面、不建设永久设施的前提下，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渔业种植、养殖用地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乡镇办备案；乡镇办在完成用地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总上报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进行上图入库；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特定功能区，使用未利用地的，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固化地面的前提下，可按原地类管理；明确积极保障冰雪产业发展用地空间，引导冰雪产业用地控制规模、科学选址，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设施，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可按原地类管理。（责任单

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八、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模式，土地出让后即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同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优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划拨供地合并办理流程，对于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门完成审查，经市政府批准后，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九、开展预告登记转让。支持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的，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后办理预告登记，待达到法定转让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可作为办理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办、经

济开发区)

十、高效便捷开展不动产登记。企业可通过服务专区综合窗口,“一站式”办理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土地交付时已完成地

籍调查、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全面推行交地即交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关于落实生态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稳住经济大盘的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

一、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稳住经济大盘的若干措施》文件,对我市玻璃、水泥、电力、炭黑、商砼、玻璃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去年绩效分级情况进行分析,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进行认定后,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上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评审晋级。同时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以上的企业,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一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上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评审晋级。(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二、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做到“零罚款”,实

施“三个禁用”。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要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做到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与此同时,除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外,污染管控措施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正常施工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三、开展环评服务百日攻坚。对于关系民生及社会事业与服务等且纳入基本无污染的10大类30小类行业的项目,豁免项目环评备案手续。对列入环保告知承诺制范围17大类44小类行业,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不经评估、不审查

直接做出审批决定，由执法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分别做出审批决定。生态环境分局自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分别做出审批决定。（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四、开展环保服务“两送三进”活动。统筹执法力量，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力量要配合生态环境保护技

术专家，深入一线开展“进企业、进基层，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活动。通过与企业负责人、环保专职工作人员座谈，查阅资料，深入企业车间踏勘等方式，就企业问题进行精准服务，帮助基层和企业准确掌握运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指导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助力高质量发展。通过帮扶，现场“把脉问诊”，解答企业提出的“疑难杂症”，及时督促、帮助和指导解决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科技支持全市经济平稳发展的五条政策措施

一、落实科技创新优惠激励政策。加强培训辅导和政策解读，用好《科技创新优惠激励政策“一本通”》，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简化优惠办理程序，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优化退税审批流程，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配合省科技厅落实河北省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后补助政策，进一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对本年度研发投入达到8000万元及以上（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为准）的企业给予支持；年度经济考核时，将企业在税务部

门享受的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的额度视为纳税额度。企业要从奖励资金中拿出25%奖励从事研发活动、研发经费归集的主要人员。（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加速科技成果推送和对接服务。组织参与多产业多领域科技成果直通车活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助力企业人才引育、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将科研成果转化产生的效益、成果转让费收益、新产品销售利润，按照贡献大小给予主要研发人员奖励（奖励

资金按效益、收益、利润的10%-20%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

三、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培训。组织实施创新方法普及、双创能力提升、创新政策宣讲等培训,为企业培养一批懂政策、具备系统创新方法知识和实战能力的创新方法工程师。2022年10月底前培训重点企业2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

四、推动科技金融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与建行、工行、中国银行、河北银行、邢台银行等银行合作,

为科技企业争取更多授信额度。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平台参与科技金融“十百千万”、“一体两翼”等专项行动,争取更多企业、平台纳入银行重点支持范畴。(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驻市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提升科技创新券申领力度。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券优惠政策宣传力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申领科技创新券的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十条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监管局,由办公室定期梳理上市挂牌问题,各相关部门、乡镇办、经济开发区逐一落实。针对重点上市挂牌企业,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部门,细化职责分工,加快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步伐。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加强督导调度,及时跟踪问效,定期进行通报。(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二、大力营造浓厚氛围。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政策宣讲,根据企业上市挂牌不同阶段开设定制化课程,借助交易所专业优势,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充分利用电视台、报纸和网络新闻媒体积极宣传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大力营造合力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

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三、加大培育支持力度。市金融监管局根据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标准，组织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局、税务局等部门及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对照标准，全面摸排，深入挖掘，于每年3月向市金融监管局推荐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市金融监管局组织筛选重点上市挂牌企业，建立重点后备企业台账，动态管理。各有关部门、乡镇办和开发区对入库企业给予重点帮扶支持，对已启动上市和挂牌工作的企业，根据股改、辅导、审核、注册等关键阶段重点给予政策倾斜，为企业顺利上市挂牌提供高质量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四、建立备选中介机构库。为提高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积极对接河北证监局、各证券交易所筛选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纳入备选中介机构库，开展常态化政策宣讲和引导，提升服务企业质量。加强与河北证监局、北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河北股权交

易所联系，定期邀请交易所专家入企开展现场指导与培训，提升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五、落实税收政策支持企业改制。落实支持改制税收政策。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市税务局加强对拟上市挂牌企业的帮扶指导，给予最大限度支持。（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引导各类基金加大对后备企业投资。积极搭建对接平台，组织重点后备企业等参加路演，推动企业与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引导各类私募基金加大对后备企业的投资力度。积极争取上级引导基金支持，扶持我市后备企业上市挂牌。（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和工信局）

七、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市金融监管局定期发布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融资需求，组织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常态化对接。实施上市挂牌后备企业“重点联系行”制度，为其量身定制融资方案，在授信额度、利率和期限等方面给予

支持。（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行沙河支行、银保监沙河监管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八、优化上市挂牌激励政策。

2022年1月1日起，对在北沪深证券交易所、港交所及境外上市，在新三板挂牌和河交所挂牌的企业，在享受上级补贴的基础上，我市再分别补贴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其中，上市补贴分三个阶段：完成股改后补贴20万元，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补贴30万元，成功上市后补贴150万元；新三板挂牌补贴分三个阶段：完成股改后补贴10万元，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补贴20万元，成功挂牌后补贴70万元；河交所挂牌补贴分两个阶段：完成股改后补贴10万元，成功挂牌后补贴40万元）。通过借壳上市或将外地上市公司迁移至我市的企业，视同首次上市给予相应补贴。（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九、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建立后备企业问题清单责任制，制定问题责任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后备企业在辖

区内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发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优先办理相关前置行政许可手续，在安排部门有关专项资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对重点上市挂牌企业需要出具合规证明或相关证明，上市辅导机构就企业上市事项申请访谈，对已进入辅导期企业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有关部门积极予以支持、配合。（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十、支持上市挂牌企业高质量发展。建立与上市挂牌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沟通联系工作机制，及时了解企业诉求，支持上市挂牌企业围绕主业，聚焦上下游产业，发展产业集群，持续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支持上市公司首发及再融资和挂牌企业直接融资投资项目，保障企业合理用地需求，在项目立项、环评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 十九条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政策。对吸纳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扩岗补助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重复享受。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可在档案存放地、工作地申报职称评审，首次参评可以一步到位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落实好“红灯”“绿灯”设置，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

动更多就业。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国有企业在年度用人计划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项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人行沙河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金隅集团）

二、挖掘基层就业岗位。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和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统筹开发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岗位。鼓励大学生回原籍就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有空编的事业单位，可通过考核或考试方式直接招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适当放宽年龄、专业、学历限制，降低开考比例，视情况增加招聘次数。落实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责任单

位：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团委)

三、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初次创业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数额2/3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行沙河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稳定公共部门规模。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挖掘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今明两年继续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博士研究生可采取选聘方式纳入事业编制。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支持承担各类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

模。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合理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五、增加见习岗位。2022年征集见习岗位380个。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后留用率超过50%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相关单位）

六、增加临时公益性岗位。开发设置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卫生防疫等30个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进行兜底

安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相关单位）

七、加强困难援助。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建立帮扶清单，提供“一人一档”

“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及时发放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促进其就业创业。落实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行沙河支行、团委、残联）

八、优化招聘服务。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等专项行动，进一步畅通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和高校校园网招聘信息共享渠道。建立

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岗位需求计划，及时向社会发布并动态更新。扩大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人社局、团委、工商联）

九、强化就业指导。积极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接受就业指导，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积极组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沙龙、就业直通车等活动，邀请企业管理人员、大学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典型现场指导，讲解就业创业政策，分享就业创业经历，讲授求职创业技能。（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团委）

十、做好实名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实施实名制动态管理，持续跟进就业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

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十一、维护就业权益。加强对用人单位和市场机构招聘行为监管，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妇联）

十二、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从2023年起，落实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相关要求，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十三、提供求职就业便利。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教育部门要健全普及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方便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十四、规范做好档案转递工作。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或派专人转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

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邮政管理局）

十五、健全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从2023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市教育局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十六、推进落实体检结果互认。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X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认可其结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

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高校不再组织毕业体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

十七、加强青年就业服务。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组织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团委）

十八、提升职业技能水平。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计划，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全面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规范职业资格管理实施，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十九、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立足职责，密切配

合，加强督导检查，同向发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加快政策落实。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毕业去向落实率、政策落实情况、地方资金筹集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就业任务建立台账、全程跟踪，每月一通报。大力开展“最美基层高

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开展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事业发展中，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五条政策措施

一、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全力配合制定《河北省行政审批便利化条例》，配合修订《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积极回应市场主体诉求。每年开展1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法治把关作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科技和工信局）

二、全面推行减证便企告知承诺制。开展“目录之外无证明”专项监督检查，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与省、邢台市要求相衔接，对户籍管理、市场准营等营商环境领域告知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扩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相关单位）

三、提升行政执法文明利企水

平。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加大培训考核力度，制定“禁止性行为清单”，组建专家顾问团队，对乡镇办行政执法队伍面对面指导。常态化开展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案卷评查，开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实施“行政执法温度提升”行动，出台“免罚清单”，开通执法质量反馈热线，做到有诉必达，无求不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有关单位）

四、加大营商环境普法和依法治理力度。将每年9月定为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成立法律服务宣讲团，对辖区内企业开展“精准普法”。深化“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市场”，创建“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公平守信示范市场”。鼓励引导企业优先选择调解、仲裁、公正、行政复

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每年在全市开展2次涉企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突出化解企业债务、劳务关系等领域纠纷。（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有关单位）

五、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
整合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

法律服务等优质资源，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言献策。组织法律服务人员为“白名单”重点企业复工达产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对疫情防控形势下存在实际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法律帮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有关单位）

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河市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案》的通知

沙政字〔2022〕17号

2022年8月16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沙河市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和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坚决扛起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的政治责任，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方案》（冀政字〔2021〕13号）为指导，按照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方案》（邢政字〔2021〕14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围绕“三农”工作大局，以为农服务为宗旨，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高质量赶超发展为主题，以完善组织体系、提升服务能力、深化企业改革、创新治理机制为重点，持续深化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体制、优化职能、转变作风，努力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贡献力量。

(二) 主要目标。经过五年努力, 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更加健全, 基层有效强化, 系统优势明显增强, 与农民利益联结更加紧密; 为农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备, 市、乡、村为农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助力乡村振兴效果更加明显; 社有企业经营机制灵活高效, 风险管控严格有力, 实力活力竞争力更加强劲; 治理机制科学规范, 从严治社全面深化, 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二、完善组织体系

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 进一步完善市、乡、村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 着力打造为农服务“国家队”, 承担起助力乡村振兴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光荣使命。

(一) 健全市供销合作社人员机构。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 配好配强理事会、监事会领导班子和人员。着力解决市供销合作社正式编制人员不足、经费保障不够等突出问题, 市供销合作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机关人员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此项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供销合作社〕

(二) 强化市供销合作社引领作用。市供销合作社立足更好发挥

龙头作用, 坚持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社服务的方向,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加强供销合作社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 推进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加强系统联合合作, 引导本级社有企业完善服务功能, 密切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 当好带动系统发展的龙头。要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 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单位的隶属关系。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 处置方式及出让金使用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 市供销合作社、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推进基层供销合作社乡镇全覆盖。着眼筑牢服务根基, 延伸服务触角, 全面加强基层社组织机构建设。对基层社空白乡镇(办), 市供销合作社组织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基层社。对实力一般的基层社, 通过政策引

导、上级社帮扶、社有企业带动等，着力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对实力较强的基层社，拓展为农服务领域，承担涉农政策项目实施和公益性服务，打造成为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

〔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推进村社共建服务组织。

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经验，支持供销合作社与村“两委”合作，融入“五位一体”农村组织体系。选拔村“两委”负责人兼任基层社理事、监事，参与基层社管理，提升经营水平。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优势和村级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共同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建生产生活服务平台，共上发展项目，共育干部人才队伍，共抓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提升服务能力

适应乡村全面振兴需要，大力深化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确定1个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着力构建农民生产生活综合服务平台，密切联结农民，

扩大服务范围，促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快速发展，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一）拓展农业生产服务。围绕提高农业农村发展质量，推动供销合作社系统创新服务机构和服务模式，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积极参与省级农资采购和农机服务联盟组建，推动形成农资集采规模，统一调配农机服务资源；建设为农服务公司，在乡镇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通过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方式，为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学习推广柏乡“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宁晋“专业合作社+村支部+农户”、内丘“庄稼医院+农户”和清河“基层社+专业合作社+农户”四种土地托管模式。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在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新品种引进选育、病虫害统防统治、节水灌溉、配方施肥、农机具购置补贴、粮食储备、气象服务站点建设

等方面，给予政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

（二）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着眼构建现代化流通体系，以数字化技术改造经营网络，推进农产品由线下展销向线上推广延伸，网点售卖与平台经营互通，传统物流与冷链物流结合。依托市、乡、村三级综合服务体系，整合社会资源，积极参与全省农产品电商联盟组建，支持财政预算单位农产品消费通过供销网络采购，到2025年全市供销系统农产品电商交易额达到5000万元。积极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运营、管护。组织供销合作社冷链物流龙头企业，主动参与国家“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积极参与省级冷链信息平台建设，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和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依法合规使用政府专项债券建设冷链物流园区，构建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网。整合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资源，按照国家 and 地方应急储备的政策标准，建设地方应急储备中心，承接

政府购买服务，加强粮、油、肉等生活物资储备，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到2025年建成1个应急储备中心。

〔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稳妥开展信用合作服务。发挥供销合作社联农带农组织体系和经营服务网络优势，与金融机构合作，为金融服务下乡搭建平台。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依法设立农村互助合作保险组织，鼓励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依法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担保公司。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试点，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稳步推进“政银社户保”金融支农模式，满足农村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财政局、银保监分局沙河监管组〕

（四）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在大力推进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等12类农村产权进场规范流转交易的基础上，落实农村集体资产、农村集体建设项目、农村集体采购项目等农村产权“应进必进”，确保场

外无交易。将“应进必进”情况纳入纪委监委廉政监督范围，对有场外交易、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统一资金管理监督，防范交易风险，推动交易业务全面实质性开展。市政府对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给予资金支持，确保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正常运营。〔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局，各乡镇（办）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创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着眼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依托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网点，加快建设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多样化服务，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基层供销合作社要主动参与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实施“绿色农资”行动，探索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农村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深化企业改革

树牢新发展理念，聚焦为农服

务主责主业，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改革方向，创新社有企业体制机制，加快转型升级，严格风险管控，不断增强实力、活力、竞争力，为服务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一）深化供销集团改革。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坚持“项目兴社、项目立社、项目强社”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供销集团牵总统领作用，打破供销集团与市社机关“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传统机制，按照“集团公司一张网、社有企业一盘棋”的思路，重新设置供销集团组织架构，划分职能职责，完善社有企业管理机制，建立增收激励约束机制，彻底激活企业发展活力，提高经济社会效益。着力做大做强农资、日用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农机服务、农产品电商、冷链物流等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构建为农服务产业新体系。依托重点企业和产业，以产权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合并、并购、托管等多种方式，建设一批立社、兴社、强社的为农服务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

（二）搞活经营管理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社有企业的全面领

导，选优配强社有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落实党组织重大决策前置程序 and 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保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社有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强化权利责任对等，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形成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将员工收入与工作业绩、企业效益和发展目标挂钩，严格考核、兑现薪酬，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

（三）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供销合作社要加大社有企业各类风险排查力度，落实“一个风险点、一位领导、一个专班、一名律师”风险化解机制，建立台账清单，明确责任和整改时限，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重大风险。依法依规加强对社有企业的管控，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和报告制度，实行财务、纪检、审计人员综合派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把风险消灭在源头

和萌芽状态。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确保资金链安全。对新上项目和投资，科学评估论证，落实风险责任，一旦发生风险，严格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

五、创新治理机制

适应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进一步优化供销合作社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努力建成运行高效、管理民主、协同互助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

（一）健全运行机制。按照建设合作经济联合组织的要求，推进依法依规治社，加快构建供销合作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上下贯通的双线运行机制。规范和加强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建设，定期召开代表大会，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机构和人员配置。完善理事会工作机制，指导成员社之间的经济联合与合作，落实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维护社员和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责，引进相关职能部门监事、专家监事以及农民监事，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

供销合作社〕

（二）理顺社企关系。坚持社企分开，厘清社企职责边界，加强社有资产监管。尽快完善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理事会授权，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接受审计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供销合作社完善社有资产运营管理机构或运营（集团）公司，对出资企业实施核心业务战略管控和财务管控，承担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供销合作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到本级社有企业兼职，但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

（三）强化从严治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社，形成严格管控与改革发展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工作格局。制定权力监管清单，构建对社有企业经营预算、项目招标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制度，建立防范腐败风险和经营风险的治理机制。加大对社有资产、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审计力度，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大执纪监督问责力度，对侵吞社有资产、滥用职权等造成社有资产流失问题严肃追责，形成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

六、优化改革环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树立重视供销合作社就是重视农业、扶持供销合作社就是扶持农民的理念，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成立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研究推进综合改革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供销合作社，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谋划、协调推进，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

（二）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优先支持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农产品流通、冷链物流等为农服务体系建设，优先保障用地需求，优先给予资金支持，按规定统筹用好相关涉农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对符合条件的为农服务重点项目给予倾斜。防范政府

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市政府加快组织处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

〔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

（三）加强督导考核。市领导小组负责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进行督导考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对不能按期完成改革目标的、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将报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责任单位：沙河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营造良好氛围。新闻媒

体要大力宣传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重要意义，宣传供销合作社在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致富、繁荣城乡经济、推进乡村振兴中作出的贡献，传播供销合作社声音，讲好供销合作社故事，营造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供销合作社〕

附件：1. 沙河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2. 沙河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责任分工

附件 1

沙河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徐 刚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郑利杰 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
- 王中印 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 张金霞 市委编办主任
- 李梅海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 杨庆朝 市财政局局长
- 赵志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占鑫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树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张宏业 市商务局局长
- 车江印 市水务局局长
- 毛增民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曾社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申立波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李咸辉 市审计局局长
- 连领娟 邢台市银保监分局沙河监管组负责人

沙河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供销合作社，办公室主任由王中印同志兼任。

沙河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责任分工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善组织体系	健全市级供销合作社人员和人员。着力解决市供销合作社正式编制人员不足、经费保障不够等突出问题，市供销合作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人员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此项工作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供销社	2025 年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市供销合作社立足更好发挥龙头作用，坚持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社服务的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供销合作社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推进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加强系统联合合作，引导本级社有企业完善服务功能，密切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当好带动系统发展的龙头。要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单位的隶属关系。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处置方式及出让金使用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市供销社、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各乡镇（办）人民政府	2025年
强化市供销合作社引领作用			
推进基层供销合作社全覆盖	<p>着眼筑牢服务根基，延伸服务触角，全面加强基层社组织机构建设。对基层社空白乡镇（办），市社组织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基层社。对实力一般的基层社，通过政策引导、上级社帮扶、社有企业带动等，着力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对实力较强的基层社，拓展为农服务领域，承担涉农政策项目实施和公益性服务，打造成为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p>	市供销社、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善组织体系	推进村社共建服务组织	市供销社、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经验，支持供销合作社与村“两委”合作，融入“五位一体”农村组织体系。选拔村“两委”负责人兼任基层社理事、监事，参与基层社管理，提升经营水平。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优势和村级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共同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建生产生活服务平台，共上发展项目，共育干部人才队伍，共抓乡村振兴。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提升服务能力</p> <p>拓展农业生产服务</p> <p>围绕提高农业农村发展质量，推动供销合作社系统创新服务机制和服务模式，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积极参与省级农资采购和农机服务联盟组建，推动形成农资集采规模，统一调配农机服务资源；建设为农服务公司，在乡镇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通过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方式，为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学习推广柏乡“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宁晋“专业合作社+村支部+农户”、内丘“庄稼医院+农户”和清河“基层社+专业合作社+农户”四种土地托管模式。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气象局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在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新品种引进选育、病虫害统防统治、节水灌溉、配方施肥、农机具购置补贴、粮食储备、气象服务站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资金支持。</p>	<p>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2025年</p>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	着眼构建现代化流通体系，以数字化技术改造经营网络，推进农产品由线下展销向线上推广延伸，网点售卖与平台经营互通，传统物流与冷链物流结合。依托市乡村三级综合服务体系，整合社会资源，积极参与全省农产品电商联盟组建，支持财政预算单位农产品消费通过供销网络采购，到2025年全市供销系统农产品电商交易额达到5000万元。积极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运营、管护。组织供销合作社冷链物流龙头企业，主动参与国家“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积极参与省级冷链信息平台建设，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和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依法合规使用政府专项债券建设冷链物流园区，构建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网。整合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资源，按照国家和地方应急储备的政策标准，建设地方应急储备中心，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加强粮、油、肉等生活物资储备，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到2025年建成1个应急储备中心	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
	发挥供销合作社联农带农组织体系和经营服务网络优势，与金融机构合作，为金融服务下乡搭建平台。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依法设立农村互助合作保险组织，鼓励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依法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担保公司。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试点，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稳步推进“政银社户保”金融支农模式，满足农村资金需求。	市供销社、市财政局、银保监局沙河监管组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加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p> <p>在大力推进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等12类农村产权进场规范流转交易的基础上，落实农村集体资产、农村集体建设项目、农村集体采购项目等农村产权“应进必进”，确保场外交易、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纳入纪委监委廉政监督范围，对有场外交易、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统一资金管理监督，防范交易风险，推动交易业务全面实质性开展。市政府对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给予资金支持，确保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正常运营。</p>	<p>市供销社、市委、市监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局，各乡镇（办）人民政府</p>	<p>持续推进</p>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提升服务能力	创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	市供销社、合作社、市住建局、市商局、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深化企业改革	深化供销社改革	市供销社	持续推进
		<p>着眼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依托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网点，加快建设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多样化服务，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基层供销合作社要主动参与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实施“绿色农资”行动，探索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农村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p> <p>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坚持“项目兴社、项目立社、项目强社”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供销集团牵总引领作用，打破供销集团与市社机关“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传统机制，按照“集团公司一张网、社有企业一盘棋”的思路，重新设置供销集团组织架构，划分职能职责，完善社有企业管理机制，建立增收激励约束机制，彻底激活企业发展活力，提高经济社会效益。着力做大做强农资、日用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农机服务、农产品电商、冷链物流等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构建为农服务产业新体系。依托重点企业和产业，以产权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合并、并购、托管等多种方式，建设一批立社、兴社、强社的为农服务龙头企业。</p>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深化 企业 改革	<p>坚持和加强党对社有企业的全面领导，选优配强社有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落实党组织重大决策前置程序 and 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保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社有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董监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强化权利责任对等，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形成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将员工收入与工作业绩、企业效益和发展目标挂钩，严格考核、兑现薪酬，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p> <p>搞活经营 管理机制</p>	市 供 销 合 作 社	持续 推进
	<p>健全风险 防控体系</p> <p>供销社要加大对社有企业各类风险排查力度，落实“一个风险点、一位领导、一个专班、一名律师”风险化解机制，建立台账清单，明确责任时限，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重大风险。依法依规加强对社有企业的管控，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和报告制度，实行财务、纪检、审计人员综合派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把风险消灭在源头和萌芽状态。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确保资金链安全。对新上项目和投资，科学评估论证，落实风险责任，一旦发生风险，严格责任追究。</p>	市 供 销 合 作 社	持续 推进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创新治理机制	健全运行机制	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供销社	持续推进
创新治理机制	理顺社企关系	市供销社、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	持续推进

按照建设合作经济联合组织的要求，推进依法依法章治社，加快构建供销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上下贯通的双线运行机制。规范和加强供销社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建设，定期召开代表大会，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机构和人员配置。完善理事会工作机制，指导成员社之间的经济联合与合作，落实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维护社员和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责，引进相关职能部门监事、专家监事以及农民监事，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

坚持社企分开，厘清社企职责边界，加强社有资产监管。尽快完善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理事会授权，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接受审计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供销社完善社有资产管理机构或运营(集团)公司，对出资企业实施核心业务战略管控和财务管控，承担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供销社机关参照公务员工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到本级社有企业兼职，但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形成严格管控与改革发展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工作格局。制定权力监管清单,构建对社有企业经营预算、项目招标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制度,建立防范腐败风险和经营风险的治理机制。加大对社有资产、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审计力度,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大执纪监督问责力度,对侵吞社有资产、滥用职权等造成社有资产流失问题严肃处理追究,形成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p>	市供销社、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	持续推进
	<p>市成立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研究推进综合改革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供销合作社,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谋划、协调推进,精心组织、抓好落实。</p>	市供销合作社	持续推进
优化改革环境	<p>加大支持力度</p>	<p>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优先支持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农产品流通、冷链物流等为农服务体系建设,优先保障用地需求,优先给予资金支持,按规定统筹用好相关涉农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对符合条件的为农服务重点项目给予倾斜。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市政府加快组织处理供销合作社债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p>	市供销社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市深销社改导各单 河续供作合组员 持化综革小成位	
加强督导 考核	市领导小组负责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对不能按期完成改革目标的、推委扯皮的单位和个人，将报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问责。		
营造良好 氛围	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重要意义，宣传供销社在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繁荣城乡经济、推进乡村振兴中作出的贡献，传播供销社好声音，讲好供销社故事，营造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宣市合 委传部、市 社供销社	持续推进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2〕12号

2022年8月4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沙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沙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全面做好我市“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根据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河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邢台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沙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引领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均衡化发展、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沙河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区域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明显缩小，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科普社会发展大格局更加健全，科普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显著增强。“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

1. 系统提升各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邀请中科院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专家到我市开展系列讲座，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加强学前教育科学启蒙和教育资源供给，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深化义务教育阶段科学课程教育改革，推广高质量科学教育教材和课程，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

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加强职业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技能培训，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2. 充分利用科学教育资源助推“双减”工作。在“双减”政策下，遴选推荐一批思想品质优秀、热爱教育事业、科普经验丰富的专家、科技人才、科普工作者，以及符合学校需求的科技馆、科普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学校自主选聘为科技辅导员或合作机构，并参与学校的课后服务。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引导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开展“科普

大篷车进校园”系列活动和“首席科技辅导员进百校”活动，组织科学家、工程师、科技辅导员、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强化科学教育资源和人才资源共享，积极探索科学教育新模式，增强活动实效性，突出典型引领，扩大社会影响力。对市级首席科技辅导员进行培训，引导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开展“科创筑梦”助力“双减”科普行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建立健全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通过实施英才计划，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大赛、中学生学科竞赛、青少年体育比赛等活动，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3. 加强科技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

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科学教师线上线下培训力度，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牵头市领导：卢燕、孙国强；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科协；责任部门：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团市委、市妇联、各乡镇办；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培养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 推进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等科普宣传教

育活动，传播科学理念，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2. 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和人才培养。面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新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的原则，分层次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同时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农广校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新型职业（高素质）农民爱科技用科技大奖赛、农村全民健身活动等，在全社会营造科技助农良好氛围，激发广大农民学习热情，增强其利用科技增产增收能力。到 2025 年，开展线上线下农民教育培训 1500 人次以上。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更好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3. 实施科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鼓励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建立健全特派员服务体系，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国家级、省级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建设完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科普示范社区、家庭农场等阵地，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4. 提升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加大各类项目支持力度，鼓励科研院所、企业、医疗机构开展定点帮扶行动，精准对接科普服务需求，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高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牵头市领导：徐刚；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各乡镇办；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1. 开展理想信念、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奥林匹克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2. 提高产业工人技术创新能力。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鼓励支持全国示范性和省、市两级创新工作室建设，探索县级、企业级创新工作室建设，逐步形成全国、省、市、县、企业五级共创格局。推广现代学徒制，开展订单式培训和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技术咨询和创新指导，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五小”、QC小组（质量控制小组）等群众性

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提升产业工人综合素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素养技能形成体系。充分发挥科技专家企业工作站、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能力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提升职工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

4. 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

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牵头市领导：卢燕、徐刚；牵头部门：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融媒体中心、团市委、市科协、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办；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资源供给，充分发掘老年人科技人力资源，发挥老年人在科学素质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 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水平。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年科技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

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实施“健康沙河”行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平台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增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意识和能力，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和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积极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科学普及志愿工作。（牵头市领导：卢燕；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科协、各乡镇办；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我市各项事业发展。

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等文件要求，将科学素质提升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体系、列入干部教育培训年度计划，指导党校做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知识培训，在党校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中开设科学素质教育课程，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提升科学执政水平和科学治理能力，更好地服务沙河高质量发展。（牵头市领导：苏英卓；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党校、市科协；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六）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

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在科技奖项评定、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科技创新基地考核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通过推荐选树河北省科普事业贡献奖和评选最美科技工作者，激发科研机构 and 科技工作者等参与科普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促进科普教育学分制成为创新人才培养重要举措。

2. 促进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支持和指导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鼓励行业专家、科研人员等积极参与科普教育和科普传播推介工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推动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部门：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各乡镇办；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七）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1. 加大对科普原创作品的奖励力度。支持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推进科技传播与影视融合，搭建科幻创作交流平台和产品开发共享平台，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科幻产业发展。

2.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构建多平台支撑，全媒体融合的科普传播体系。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研院所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3.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推动“科普中国”与我市各类科普资源平台深度对接，进一步打造我市科学传播网络平台 and 科学辟谣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部门：市科协；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融媒体中心、各乡镇办；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八）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和完善各类科普设施功能，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1.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与工作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推进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规定。推行科技馆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报制度。推进符

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提高免费开放科技馆管理运营水平。

2.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搭建以市科技馆为龙头、专业科技馆为骨架，社区科技馆、特色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为补充的科普场馆体系。推动科技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打造“科技馆+”融合体。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建馆。开展科普展教品创新研发，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

3.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统筹推进科普（示范）基地、公民科学素质示范单位等建设发展，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相关单位参与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提升科普基地核心功能和科普服务内涵。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

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推进科普公园建设，实现全覆盖。（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部门：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科协；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各乡镇办；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九）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

1. 提升平战结合应急科普能力。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突发事件状态下，形成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发挥好“科普中国”优质资源作用，利用好现有设施完善应急科普宣教平台。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

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按照“省域统筹政策和机制、市域构建资源集散中心、县域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科技工作者之家、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要求，推动构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发挥全市科技志愿者作用，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加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科普传播能力。

3. 夯实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充分利用国家级和省级财政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扶持农业科普典型，推动全市农村科普工作深入开展，加快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促进农民科学素质提高。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推动新时代基层科普工作转型升级，着力构建以市域为中心、乡镇（街

道）和村（社区）为主阵地的全域科普体系，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科普示范体系规范化建设，示范和带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4. 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坚持面向基层、专兼并重、提升能力、服务全民原则，有效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着力发展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完善科普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动员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不断充实兼职科普人才队伍。探索面向各领域科普人才持续开展多方式、制度化、规范化培训的有效模式，不断提升科普专兼职人员的创新能力和专业水平。（牵头市领导：孙国强；牵头部门：市科协；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

部、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融媒体中心、团市委、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办；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负责抓好《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将科学素质建设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相关规划和计划，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市科协负责综合协调工作，与相关单位共同推进沙河市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完善保障条件。促进科学素质政策体系建设，做好《河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后的衔接落实工作。强化标准建设，推动科普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等建设工作。依法建立完善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价工

作机制，开展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保障科普经费投入，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资金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三）健全长效机制。构建大联合、大协作、社会化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态势。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完善科普工作评估制度，加强对科学素质建设实施工作的动态管理和督促检查，配合国家、省、邢台市相关部门做好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工作。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加快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2〕13号

2022年6月15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加快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执行。

沙河市加快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邮政快递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9号）以及《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邢政办字〔2021〕5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县乡村三级寄递服务体系，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和消费品下乡进村渠道，服务乡村振兴，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水平，更好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

（一）发挥邮政网络节点重大作用。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的前提下，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强化邮政网络节点重要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树立“开放共享、合作共赢”理念，整合末端投递资源，积极开展“邮快合作”“交邮合作”，满足偏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邮政公司及各乡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邮政搭载便民综合服务。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

能力，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鼓励邮政企业衔接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系统，依托邮政网点、站点开办政务代理服务。创新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办警务、税务、代收、代缴、金融、票务等业务，实现“一点多能”。（市邮政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质量推进“快递进村”工程

（三）加强快递共同配送体系建设。积极引导扶持快递企业设立县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支持快递企业联合在乡镇设立乡级快递共同配送站或将现有乡镇快递服务网点升级为乡级快递共同配送站。将快递共同配送中心、配套仓储等基础设施纳入电子商务基地、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建设，给予土地、资金等政策扶持，实现县级有中心、乡级有站点、村级有网点的三级“快递进村”配送体系。（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及各乡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快递服务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调动邮政、快递、交通、电商、供销、商贸流通等社会主体

积极性，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在经济基础较好地区，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企业通过驻村设点、企业合作等方式，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在交通不便、偏远地区，更好发挥邮政在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利用邮政基础网络，主推“邮快”合作进村，同时，充分发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引导邮政快递服务进驻乡、村两级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站），提供邮件快件收投服务。2022 年主要邮政快递企业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行政村快递服务通达率基本实现 100%；2025 年行政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点实现全覆盖。（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社、市发改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邮政公司及各乡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农村寄递服务质效。充分利用邮政、快递、农村交通客运站、供销合作社、益农信息社、电商服务站点等现有条件，完善农村物流体系，提高农村网络连通率和覆盖率。开展快递进村，推动“邮快合作”“快快合作”“交邮合作”“快商合作”等模式，畅通农产品通过邮政快递网络出村进城渠道。逐步缩小城乡寄递服务差距，推动

快递服务普惠化。（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局、市社、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不同主体互联互通。鼓励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商贸流通、邮政、快递、供销等农村物流服务和设施共享衔接，协力打通农村物流“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推进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探索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

（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局、市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健全“快递进村”长效工作机制，实施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推进农村快递网点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打造一批农村快递服务示范网点或特色网点。鼓励农村快递网点叠加便民服务，提升网点营收水平。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保障快递末端网点稳定运营。（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社及各乡镇办

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县域邮件快件分拨中心建设。借助我市县域特色产业圆通河北(邢台)智创园和中通智慧物流园两个重点项目，建设邮件快件区域性分拨中心。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支持通过改扩建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及其他存量土地资源建设快递物流园区或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协同发展体系

（九）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电商融合发展。推动农村寄递物流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积极争创国家级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引导寄递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入驻电商产业园区，推进电商专业园区向综合园区转型。推动知名商超与寄递物流企业开展商业合作，以“网订站取”方式使村民享受与市民同等的消费服务。（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交邮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鼓励县级公路客货运站拓展建设邮政快递作业设

施，推动乡镇客运站点拓展寄递服务功能。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邮政网点代售客票合作机制，创建一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冷链寄递体系

（十一）发展冷链寄递物流。

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产地和田头市场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最初一公里”设施水平。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自建、租用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和保温箱，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田头+直销+网络”的多层次冷链寄递物流体系，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充分利用本地特色农产品优势，打造冷链寄递物流发展示范区。（市发改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冷链寄递安全管理。执行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水平。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冷链寄递重点环节管控，严格查验冷链食品安全监测信息，如实登记关键信息，做好冷链寄递过程清洁消毒工

作。建立冷链寄递服务可追溯机制，确保市内冷链寄递服务全程可追溯。（市发改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渠道优势助推农产品上行

（十三）服务农产品出村进城。

实施邮政快递服务乡村振兴工程，鼓励支持寄递物流企业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2025 年底前，培育 1 个邮政快递服务农业项目，专项扶持 5 个农村中小微企业，重点扶持 50 个农村新经济体。（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农业农村、商务、邮政、供销等部门统筹资源，共建“三农”服务体系，组织做好送科技、送农资、送信息下乡进村等工作。实施“电商+寄递+合作社+农户”模式，为农村创业就业创造条件。鼓励有条件的邮政快递企业建立电商、直播、云仓等基地，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组织电商销售应用技能培训，引导农民利用电商平台扩大农产品销售。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吸纳农民

就近就业，帮扶具有电商专业技能的“快递小哥”返乡创业，发展农村快递员队伍，保障农村快递员合法权益。（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社、市发改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发改、财政、交通、邮管、商务、公安、市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人社及各乡镇办等部门组成的沙河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我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扎实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政策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及省、市相关规定，市、县和相关单位对农村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以

及地方履职能力建设等任务，按照事权划分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支持快递企业服务我市特色农产品网销，对本市电商渠道前三名的快递企业，分别给予资金奖励。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作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快递园区、大型邮件快件分拨中心、寄递公共配送中心用地。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统筹利用好各类产业发展资金，扎实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支持大型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工作考核。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专班对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督办，及时通报督查情况。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